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網頁管理與評鑑要點

107年3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高行政及教學單位有效利用全球資訊網站及管理各單位網頁，推廣教學及研究等成果，促進校內外各項交流，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二級以上教學單位之網頁製作與內容更新均適用之。
- 三、本校之網頁製作與內容更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單位由主管指定網頁負責人，負責設計、製作、管理該單位網頁內容，並不定期更新之。
 - (二) 各單位於每學期開始前，應將網頁負責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 E-Mail 等相關資料報送至圖書資訊館系統服務組建檔，以利相關事宜之聯繫，負責人變動時亦同。
 - (三) 各單位網頁製作與內容更新，應經單位主管同意後為之。
 - (四) 各單位應隨時保持網頁內容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網頁負責人每學期至少一次全面審視網站內容。
 - (五) 專案性質之網頁，經校長同意且裁示統籌製作單位，由該統籌單位負責規劃網頁內容，並指定相關資料之提供單位製作完整網頁，交由該統籌單位運用。
 - (六) 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如為可編輯檔案，採用 ODF(Open Document Format，開放文件格式) 通用檔案格式 odt、odx 等等，如為非可編輯者，則採用 PDF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可攜式文件格式)及 HTML (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超文件標示語言) 之文書格式。
 - (七) 網頁內容不得含有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或毀謗性之資料。
 - (八) 網頁內容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
 - (九) 各單位網頁負責人應善盡保護他人個人資料之責任。
- 四、本校首頁之版面、架構、內容及色調由秘書室及圖書資訊館系統服務組共同負責建置與維護。
- 五、本校各行政部門相關單位網站組成元件，至少應包括以下架構與內容，除校長室及副校長室除外：
 - (一) 單位簡介：介紹單位之概況、歷任主管任期、業務項目及目標方向等。
 - (二) 主管簡介：介紹主管之學經歷與專長等。
 - (三) 成員與職掌：介紹單位成員之職務、代理人順序與所負責之業務等。
 - (四) 最新消息：提供最新公告、活動及宣導資訊等。
 - (五) 申請表單：提供行政表單與相關資料線上下載等功能。
 - (六) 相關法規：提供單位相關之規定與辦法。
 - (七) 常見問題：提供使用者常遇到之問題及處理方法。
 - (八) 聯絡我們：提供各式溝通管道，包含電話、傳真、電子信箱或留言板…等。
 - (九) 相關連結：提供校內外相關資源的連結。

- (十) 本校首頁連結：提供連回本校首頁之功能。
- 六、 本校各學術研究部門之教學單位網站組成元件，至少應包括以下架構與內容：
- (一) 教學單位介紹：教學單位簡介、沿革、歷任主管任期、培育目標、課程簡介、學生就業管道等相關資訊。
- (二) 教學單位成員簡介：
- 1、教學單位主管與教師：學、經歷、專長介紹、照片與連絡資訊等相關資料。
 - 2、行政人員：職務說明、照片與連絡資訊等相關資料。
- (三) 教學單位圖書儀器設備：教學單位購置精密儀器設備、圖書資料和電腦軟硬體系統，可供教學使用及教師進行研究。
- (四) 教師學術成就：教學單位學術研究概況及成果，含獲獎等相關資訊。
- (五) 學生修業資訊：提供招生資訊、修業課程、相關表單及其他相關資訊。
- (六) 最新消息：提供最新公告、活動及宣導資訊。
- (七) 相關法規及表單：提供單位相關之規定與辦法及表單下載等功能。
- (八) 聯絡我們：提供各式溝通管道，包含電話、傳真、電子信箱或留言板…等。
- (九) 相關連結：提供校內外相關資源的連結。
- (十) 本校首頁連結：提供連回本校首頁之功能。
- 七、 本校單位網頁評鑑方式：
- (一) 評鑑對象：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二級以上教學單位。
- (二) 評鑑期間：每年八月進行自我評鑑，每年五月進行例行性互相評鑑。
- (三) 評鑑標準：
- 1、自評：請各單位填寫「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網站檢核評分表」繳回系統服務組存查。
 - 2、互評：依據本校訂定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網站檢核評分表」區分為行政及教學單位，採抽籤方式進行各單位網頁內容評鑑，並邀請校外專家參與評分。
- (四) 評鑑結果及獎勵：
- 1、評鑑優良單位予以公告供各單位觀摩學習，評鑑結果提供各單位主管及網頁負責人參考。
 - 2、成績為當年度第一名成績達九十分(含)以上，頒發獎狀乙紙，並發單位績效考核獎金新台幣(下同)一萬元整。
 - 3、成績為當年度第二名成績達八十五分(含)以上，頒發獎狀乙紙，並發單位績效考核獎金五千元整。
 - 4、成績為當年度第三名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頒發獎狀乙紙，並發單位績效考核獎金三千元整。
 - 5、若成績未達七十分，由系統服務組每年舉辦之網頁教育訓練，需強制參加。
- (五) 評鑑結果將適時公告於本校榮譽榜，以資鼓勵。
-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計畫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下支應。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圖書資訊館系統服務組